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服務提供者,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儘管海外電商企業目前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有限,我們在跨境電商領域與其面臨明顯競爭。我們的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 品類豐富、質量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 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 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 現留存。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 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 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 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 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 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 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 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對於人才的競爭。**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國外市場,包括東南亞等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 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 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 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 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例如參加「雙十一」全球 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 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 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一般是商家的營業淡季,這期間 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 業。另外,相對於收入的變化,工資福利、帶寬和主機 託管費用等固定成本和費用的增幅相對穩定,因此在收 入旺季,我們預期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面臨壓力。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還 受到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除我們的 中國和國際商業業務外,我們其他業務的經營業績尚未 顯示出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發 展這些業務,我們的中國和國際商業業務所受到的季節 性影響將部分減少。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得的許可和批 准

我們認為,我們的並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已從主管部門取得我們在中國的重大業務運營必須的許可證、許可和批准。請參見「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一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和產品或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受到任何限制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許可證、許可、登記和備案包括增值電信許可證、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和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

如果我們、我們的並表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i)未能維持該等許可或批准,(ii)因疏忽而得出不需要該等許可或批准的結論,或(iii)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並且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被要求在未來獲得此類許可或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獲得該等必須的批准、許可,即使獲得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也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監管、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構成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如果這些法規在未來發生變更或有不同的解釋,若這些決定、變更或解釋導致我們無法對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佔比很高的並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進行合約控制,我們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對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未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下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落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我們將會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發行需要獲得的中國主管部門許可和批准

中國政府已宣佈其計劃加強對在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 管。就我們之前的證券發行和境外上市而言,截至本年 度報告日期,我們、我們的並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 (i)未被要求獲得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許可或向中國證監 會完成任何備案,且(ii)未被要求接受中國主管部門的 網絡安全審查。對於未來的任何境外證券發行或境外上 市,以及主管部門將如何進行整體監管,任何相關法規 將如何解釋和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計劃全 面遵守適用於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證券發行的屆時有效 的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是否能夠全面遵守在未來可能 生效的要求,並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得任何許可和批准, 或向中國主管部門完成任何必要的申報和備案手續,均 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我們的並表子公司或可變利 益實體(i)未能獲得、維持該等許可或批准,(ii)因疏忽 而得出不需要該等許可、批准、備案或申報的結論,或 (iii)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並且我們或可 變利益實體被要求在未來獲得此類許可、批准、備案或 申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獲得此類必要的批 准、許可,即使獲得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也 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包括罰 款、停業和吊銷所需的許可證等處罰,嚴重限制或完全 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 證券價值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中國法 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 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 生不利影響」和「一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 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法規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和我們 的關鍵服務提供者螞蟻集團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需 遵從中國和外國的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 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日益受 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是 在中國運營,且我們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 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和運營影響最大的 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 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 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 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受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 文件制約的領域主要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消費者保 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跨境貿易、税務、 反洗錢和反腐敗。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國家和 地區,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理由實施的保護主義 政策和監管審查。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 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 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 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 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被中國政府列為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總體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線上和移動商務等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中國籍自然人持有,或由最終由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持有,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證照。

業務概覽

增值電信服務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9月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各類牌照、取得該等牌照應當具備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對該等牌照的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儘管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不再要求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由於中國政府部門

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實踐中不具有上述領域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國投資者能否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再需要工信部事先審批,但在申請新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變更許可證時,仍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或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 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 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 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 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 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 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 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 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 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 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 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 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 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 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 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消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或備案。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經修訂);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2016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 (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 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 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 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 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 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 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需遵 守特定限制和要求。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 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 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 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 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其對互聯 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 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